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四次行权/解锁和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四次行权/解锁和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5）第 360-20 号

致：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创业慧康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次行权/解锁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行权/解锁”）、部分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和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行权/解锁、本次调整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行权/解锁、本次调整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一）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

(二)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除陈少昂等 6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董事会同意涉及的 383 名激励对象在第四次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61.5394 万份和 438.6384 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68 元/股。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结束，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1.5394 万份，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2.6864 万份，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8.8530 万份。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注销该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发生下列事项，同意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做相应调整：1、因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将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行行权/解锁；2、鉴于公司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陈少昂等 6 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少昂等 6 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含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涉及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次行权/解锁期行

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解锁、本次调整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行权/解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行权/解锁的行权/解锁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解锁。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锁期安排如下：

行权/解锁期	行权/解锁时间	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业慧康首次授予部分的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四次行权期和第四次解锁期。

(二) 本次行权/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创业慧康本次行权/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行权/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四个行权/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股票期权等待期（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创业慧康 2018 年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392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2,681,116.2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9,612,997.19 元，较 2014 年增长 381.19%，不低于 40%的考核要求，达到业绩考核指标。

4、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条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解锁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锁额度。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和（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考核对象：考核结果为（A），按照 100%比例行权/解锁；考核结果为（B），按照 80%比例行权/解锁；考核结果为（C），则考核结果为不达标，不得申请解锁，当期全部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业慧康 383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均为（A），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业慧康本次行权/解锁所涉及的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

（三）本次行权/解锁的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涉及的 383 名激励对象在第四次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61.5394 万份和 438.6384 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68 元/股。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业慧康本次行权/解锁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离职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注销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鉴于原激励对象陈少昂等 6 人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项”的规定，经董事会审批同意，取消陈少昂等 6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含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4,875 份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75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46 元/股。

（二）第三次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注销

就注销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创业慧康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期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届满，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1.5394

万份，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2.6864 份，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8.8530 万份。据此，本次注销的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8.8530 万份。

本所律师认为，创业慧康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需根据如下事项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做相应调整：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此次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61.5394 万份和 438.6384 万股。（注：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次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激励对象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均为 25%。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最终本次可行权/解锁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二）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少昂等 6 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含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 34,875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75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结束，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1.5394 万份，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2.6864 份，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8.8530 万份。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注销该行权期末行权的股票期权。

综上，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根据上述情况，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做以下调整：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数量调整为 61.5394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 133 人调整为 128 人。

本所律师认为，创业慧康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解锁、本次调整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解锁、本次调整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解锁、本次调整和本次回购注销调整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注册资本减少事项履行相关公告等义务。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次行权/解锁和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刘 煜

朱腾飞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